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小字第240號

原告 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翠蓮

訴訟代理人 李鳳玲

被告 漢維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